【專題二】



周濟群*(北商學院)

壹、前言

基於資訊科技可以協助改善資本市場中資訊不對稱的前提,近年來,為了強化企業報告的品質,各國政府相關單位及會計界正努力致使公司的財務性與非財務性資訊更透明、更迅速、更具攸關性,除了擴大企業公開揭露資訊的範圍以外,並極力重新檢討資本市場報告資訊的機制與技術,包括促使上市企業應用適當的資訊技術來提昇其資訊透明度,由無法延伸內容(content)的紙本或 pdf、html 等文檔資料格式,升級為使用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

自 2000 年提出至今,全球 XBRL 的發展迅速已廣及各種領域,包括:資本市場監理、金融監理、稅務申報、電子化政府(標準化企業報告 Standard Business Reporting, SBR)、工商登錄與管理、IFRS 分類標準制訂、企業永續報告(Sustainability Report)等(周濟群,2012年2月),未來的企業資訊幾乎可以比擬成 XBRL 時代的來臨。而實務和學術證據也均顯示,善用基於標準格式的 XBRL 資訊服務,能夠提升企業報告資訊的攸關性、可靠性、即時性、可比較性、可取得性與再用性等品質,也可大幅降低一般使用者的資訊搜尋、整合與處理成本(Hannon 2002;Hodge et al. 2004;周濟群 2009;周濟群 2012年10月)。

因應財報全球化的趨勢,各國證券監理機關與會計準則制訂機構無一不在思考

^{*} 作者任職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對策,而經過長年的努力,要達到全球企業財務報告互通之兩大必要條件,均已於近年陸續獲得全球主要國家的支持與導入:第一是各國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必須趨向全球化,制訂出一套得以適用於各國的會計準則,此即為各國導入 IFRS 的主要目標;其二則即是要建立全球通用的企業財報資訊標準,以利使用者運用資訊科技來強化資訊使用品質,此則為 XBRL 發展的主要目標。因此將 IFRS 與 XBRL 兩者結合,達成全球企業財報互通,乃成為各國證券監理機關追求之重要政策方向,我國自然也不能例外。

為了配合於 2013 年將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政策,金管會乃於 2011 年起,責成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研擬如何應用 IFRS 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所訂定的 XBRL 分類標準(簡稱 IFRS 分類標準),並配合國內主管機關規範之各業別企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延伸制訂為 Taiwan IFRS 財務報告分類標準。本文主旨即為讓各界能深入了解 Taiwan IFRS 分類標準內容與技術兩方面的制訂基礎:首先將略為介紹在 2013 年以前,ROC GAAP 分類標準之制訂方式;接著,則簡介 IFRS 分類標準的應用與技術概況;最後則介紹 Taiwan IFRS 分類標準的內容、建置過程與技術架構。

貳、我國於 ROC GAAP 階段導入 XBRL 之歷程

為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採用 XBRL,並配合國外先進國家之發展進程(周濟群 2012年2月),由 2010年度半年報起,國內上市櫃企業即必須參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進行的「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採用 XBRL 格式每季申報財務報表。至 2012年為止,上市櫃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部分財務報表附註事項,均已採用 XBRL 格式申報,無論是分類標準(「台灣上市櫃(興櫃)公司 XBRL 分類標準」套件)或各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申報之季報案例文件檔案均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免費瀏覽並下載(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7sb01)。

於 2012 年以前實施之 XBRL 分類標準內容,是依據金管會各局(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所訂定之各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以及其它相關監理法令規章所制訂而成,包括我國一般工商業以及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金控業與異業別合併之四大財務報表(fac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分類標準,並依據監理需求設計前述各業別之財務報表附註(footnotes)分類標準。

ROC GAAP 分類標準內容制訂的過程十分嚴謹,以各行業之四大報表來說,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0 年 9 月止,總計召開十五次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而財 報附註部份,則是自 2011 年 3 月至 6 月,共召開三次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每

16



次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之參與成員均來自於金融與證券資本市場各界,包括主管機關(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會計準則制訂單位(會計研究與發展基金會)、各金融與證券周邊單位(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國內會計師行業代表(包括: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以及分類標準建置小組(政治大學 XBRL 研究團隊)等。在各次會議中,分別會針對各不同行業之每個報告項目逐項檢討,並由與會成員共同確認,因此 ROC GAAP 分類標準可說是廣納各方意見後之產出。

至於分類標準之技術架構部份,則依照 XBRL 國際協會所公布最新之 XBRL 技術規格標準第 2.1 版以及維度技術規格第 1.0 版,同時亦參考諸多國外分類標準成功建置案例,例如:已通過 XBRL 國際協會較嚴格之認證程序:「核准」(approved)的 US GAAP Taxonomy(由美國 SEC 委託 FASB 制訂)、受到全球關注的 IFRS 分類標準(由 IFRS Foundation 制訂),以及同樣引起諸多討論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通用分類標準(由中國財政部建置)。事實上,我國 ROC GAAP 分類標準之技術架構,亦早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通過 XBRL 國際協會之認證程序:「核可」(acknowledged)」。ROC GAAP 分類標準的實地應用也十分成功,自 2010 年開始使用後,目前國內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各季申報作業,多數均使用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聯合開發之「XBRL 財報建檔工具」²,該建檔工具即以ROC GAAP 分類標準為核心;此外,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亦均使用該分類標準成功地開發出協助客戶進行 XBRL 申報之工具軟體。

參、IFRS 分類標準簡介

一、IFRS 分類標準發展歷程

自 2001 年起,鑒於世界各國證券監理機構陸續宣告導入 IFRS 的時程,同時亦有許多證券監理機構應用 XBRL 來申報企業財報,IASCF(目前則由 IFRS Foundation 取代)認定 IFRS 之目標確與 XBRL 國際協會之策略目標一致,乃著手成立 XBRL 團隊(IFRS Foundation XBRL Team,有時亦稱 IASB之 XBRL Team),以期發展一套完善的國際財務報告分類標準,作為全球財務報告共通性之基礎(鄭丁旺、周濟群、周伯彥、廖育輝,2010)。

¹ 請參考 http://www.xbrl.org/FRTAcknowledged 頁面,正式核可文件則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xbrl.org/tw/fr/gaap/ci/2008-12-31/tw-gaap-fsci-2008-12-31.doc。

² XBRL 財報建檔工具下載網址:http://siitest.twse.com.tw/nas/taxonomy/taxonomy.html。

自 2002 年起, IFRS XBRL Team 即開始著手利用 XBRL 技術制訂符合 IFRS 的 財報元素分類標準,每年或每半年更新(每年10月期中更新、3或4月公布最終更 新),歷年來所發布的分類標準版本數量已超過十餘份,表 1 摘錄自 2005 年起之 重要版本訊息,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2 年版。而自 2010 年起,完整的 IFRS 分類標 準內容則區分為兩大類報告元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標準(IFRS 分類標準)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標準(IFRS for SMEs 分類標準)。

表 1 IFRS 分類標準發展歷程表

(資料來源:http://www.ifrs.org/XBRL/IFRS-Taxonomy/Pages/Previous-taxonomies.aspx)

時間	重要紀事
2005/5/15	IFRS-GP 分類標準 2005 最終版公布
2006/8/15	IFRS 分類標準 2006 版本公布
2008/3/1	IFRS 分類標準 2008 版本公布
2009/4/2	IFRS 分類標準 2009 版本公布
2010/4/30	IFRS 分類標準 2010 版本公布
2011/3/25	IFRS 分類標準 2011 版本公布
2012/3/30	IFRS 分類標準 2012 版本公布

IFRS 分類標準的主要內容與國際財務報告同步,因此包括所有有效的 IAS 準 則與 IFRS 準則,依序號加以分類。其內容通常包含分類標準檔案、分類標準架構 說明、全球申報手冊準則、檢視工具與版本訊息等等,在 IFRS Foundation 的網站 均開放下載;所採用的 XBRL 版本規格則為 XBRL Specification 2.1 以及 Dimensions 1.0 Specification。與 Full IFRS 相較, IFRS for SMEs 分類標準較為精簡 , 係為配合中小企業型態而制訂, 為一獨立的分類標準, 其宗旨在滿足中小企業的 需求並考量其規模能力,此分類標準可供世界各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公司引用及 延伸;同時為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IFRS for SMEs 三年修訂一次,IASB 對於 IFRS for SMEs 唯一限制為:上市公司與金融機構不應使用該準則。

二、IFRS 分類標準的內容與技術架構

IFRS 分類標準架構於 2009 年後逐漸成熟,分別使用了兩項模組化技術:階層 (hierarchies) 及維度(dimension),也首度透過延伸連結角色 ELR(extended link roles) 技術來發展代表各號準則順序。圖 1 即為以 IFRS 分類標準 2010 版本為例之 分類標準架構圖,該架構主要由五個分類標準套件組成,分述如下:

a. IFRS-cor_2010-04-30: 為 IFRS 的核心概念 (元素) 集合,以 2010 版本來說,共 有 2,027 個元素。

b. 進入點(entry point)文件:為 IFRS 建議的分類標準進入點,共有三份,分別為full_entry_point、smes_entry_point、combined_entry_point,其中full 適用於公開發行或具有公共課責性的公司,smes 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及不具公共課責性的公司,combined 則是將full 與 smes 合併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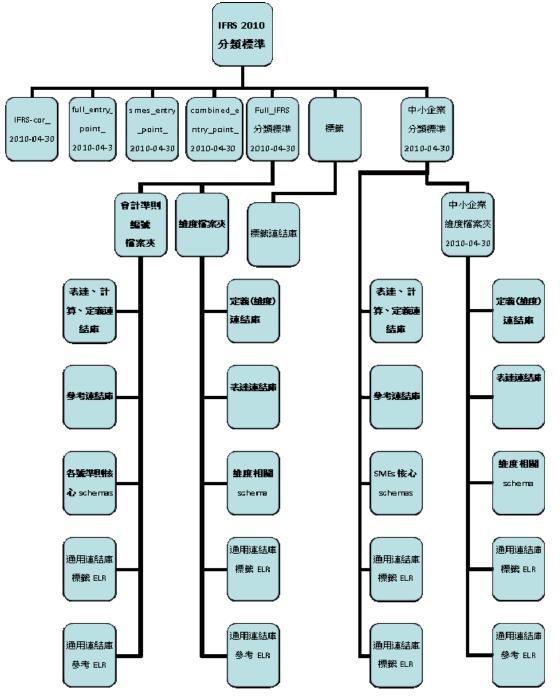


圖 1 IFRS Taxonomy 2010 架構圖

- c. Full IFRSs 分類標準根文件夾:包含會計準則編號與維度兩種文件夾,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 會計準則編號(IAS/IFRS number)文件夾:其內容包含表達(presentation)、計算(calculation)、定義(definition)和參考(reference)四類型連結庫;gla(通用連結庫標籤,generic linkbase files providing labels for ELRs)與gre(通用連結庫參考,generic linkbase files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ELRs);及其核心 schemas。其中 gla 與 gre 係 IFRS Taxonomy 2010 所新增之連結庫,使用於延伸連結上。
 - 維度(dimension)文件夾:其內容包含定義連結庫做為定義維度(dimension)關係、利用表達連結庫來表達多維度關係; gla 與 gre;及其核心 schemas。
- d. 標籤(label)根文件夾:除 IASB 所制定之基本的英文標籤外,另有經 IASB 授權翻譯的各國語言標籤。
- e. IFRS for SMEs 根文件夾: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除建置 SME 之表達、計算、 定義、參考連結庫外,亦建置 gla 與 gre 及其核心 schemas;並設置維度文件夾。

三、各國應用 IFRS 分類標準之現況

應用 IFRS 分類標準的最大好處,是可以不需要再調整準則不一致的問題,因此可確保各國企業財報的共通性;且 IFRS 是以原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其財報表達與揭露方式較具彈性,因此即使各國依據國內需求加以延伸,其基本會計概念仍可維持一致。因此,同時導入 IFRS 與 XBRL 申報的國家,無不先探究應如何使用 IFRS 分類標準。

鄭丁旺等(2010)曾針對近年來國際間導入 XBRL 報告格式之國家,詳細地介紹各國應用 IFRS 分類標準之現況,本文則依照各國當前導入或預備導入 IFRS 分類標準的模式,區分為三大類型,並分別略述各類型導入現況如下:

1. 未導入亦未參考 IFRS 分類標準的國家

此類國家多均屬尚未全面導入 IFRS 之國家,因此目前仍依該國會計準則制訂 XBRL 分類標準,例如:美國、日本等,其中美國與日本兩國雖尚未宣布全面導入 IFRS 之時程,但卻均為國際間導入 XBRL 之先驅,此兩國所預期之 IFRS 分類標準 導入模式較為特殊,說明如下:

美日兩國雖然尚未全面導入 IFRS,但兩國之證券主管機關(美國 SEC 與日本 FSA),早於 2009 年起,即與 IFRS Foundation 合作,共同展開一個名為共通分類標準架構(Interoperable Taxonomy Architecture, ITA)計畫,希望能在美日證券主



管機關與 IFRS 的協同工作中,尋覓得以整合各國應用 IFRS 分類標準的收敛性解決方案,以避免各國在不同政治、經濟環境下,應用 IFRS 分類標準的方式存在太多歧異性。

在ITA 進行的過程中,美、日與IFRS Foundation 分別於 2010、2011 年頒佈了兩版全球申報手冊(Global Filing Manual)³,希望未來美日兩國宣告全面採用IFRS 之日,他們所使用的分類標準,即為 IFRS 分類標準。此外,日本金融廳(FSA)已於 2009 年 12 月同意國內符合資格之企業,可採用 IFRS 報導財報截止日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財務報表;而美國證管會(SEC)也於 2008 年 8 月 27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 IFRS。雖然兩國均並未強制採用 IFRS 之企業,必須採用 XBRL 格式申報,但在可預見的將來,美日兩國現行的 XBRL 申報實務與兩國導入 IFRS 準則之政策必然會連結起來。

2. 已採用並延伸 IFRS 分類標準的國家⁴

在 2009 年以前,由於 IFRS 分類標準技術架構尚未成熟,採用並延伸該分類標準的國家較少,但從 2009 年以後,特別是 2009 年後才開始導入 XBRL、且國內已適用 IFRS 的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南非與加拿大等國,採用 IFRS 的國家會使用 IFRS 分類標準中訂好的元素(elements)、標籤(labels),甚至是表達、計算與維度等連結關係,甚至是進入點文件;但若遇有其本身法令規範所須遵循與揭露的部份,則除了引用 IFRS 分類標準外,多半會依據該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延伸。

以英國為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於 2011年 4 月起,強制所有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營所稅報表 CT600⁵與計算課稅金額,報稅單內容包括完整的財務報表和公司所得稅稅額計算。因此,XBRL UK 於 2009年起,即著手開發兩套英國分類標準版本:UK IFRS taxonomy與 UK GAAP taxonomy。

由於英國公開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即採用 IFRS,因此 UK IFRS taxonomy 之內容乃是引用 IASCF 所發布之 IFRS taxonomy 2009 為核心架構,並納入英國申報規範加以延伸而成,包含英國一般工商業上市公司報導財務報表及附註所需遵循之規範。而非公開公司報導財務報告所需遵循之規範則以 UK GAAP taxonomy 為準。

南非與加拿大的作法也類似於英國,但南非於 2005 年即宣布導入 IFRS, 2007

_

³ 資料來源:http://www.ifrs.org/XBRL/Resources/Pages/Global-filing-manual.aspx。

⁴ 本段與下段之部份資料來源:http://www.ifrs.org/The-organisation/Advisory-bodies/IFRS-Advisory-Council/meetings/2011-Advisory-Council-meetings/Documents/AC02112a.pdf。

⁵ 資料來源:http://www.hmrc.gov.uk/ct/returns/online.htm。

年則導入 XBRL,因此使用的是較早的 IFRS-GP 2006 版本,且並未區分公開或非公開企業版本。而 2011 年才宣布導入 IFRS 的加拿大,目前則完全不擬延伸 IFRS 分類標準,建議上市企業直接使用 IFRS 分類標準來申報(在加拿大,企業是被鼓勵但非強制使用 XBRL),非公開企業則仍援用 XBRL-Canada 所訂定之 Canadian GAAP 分類標準。

法國的作法則略有不同於英國,同樣是採用與延伸 IFRS 分類標準,法國並非利用「匯入」(import)技術來修改 IFRS 分類標準成為該國自己的分類標準,而是由 XBRL France 訂定⁶另一個獨立於 IFRS 分類標準之外、且彙整國內另行訂定之報告項目的分類標準,例如:XBRL France 於 2009/7/7 公布 2.0 版的年度財報分類標準 Taxonomie Comptes Annuels(TCA),該分類標準將被運用在申報網站 Infogreffe⁷中,該網站提供法國企業概況之簡易查詢,並提供下載企業資訊之服務,如:財務報表下載、債務報告。

3. 參考 IFRS 分類標準、但自行建置符合 IFRS 準則之該國分類標準的國家

歐盟各國的上市企業於 2005 年起,一致被要求導入 IFRS,在當時,許多同時 導入 IFRS 與 XBRL 之歐盟國家(如:西班牙、德國、荷蘭等國),便採取僅參考 IFRS-GP 2005 年版本分類標準,不採延伸方式,而改以自行建置該國所需財務報告 分類標準,這個做法,後來也直接影響如:新加坡、澳洲、中國、南韓等的仿效。

以西班牙為例,該國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自 2005 年開始實施上市公司 自願申報計畫,並建立 IPP 入口網站以供超過 1000 家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上傳檔案⁸。該計畫所採用之分類標準為 Taxonomía IPP (Información Pública Periódica),乃是 參考該國於 2006 年公布之 DGI(Datos Generales de Identificación)taxonomy,而上 述 IPP 與 DGI 兩分類標準皆為引用 IFRS taxonomy 2005 年版本。

XBRL Australia 則於 2006/2/1 以 IFRS taxonomy 2005 年版本為核心架構,納入澳洲會計原則(相當於 IFRS⁹)、公司法及證交所之規定擴充成為澳洲年度財報分類標準(Au-IFRS-GP),範圍包含一般營利事業與銀行金融機構之財務報導,後被納入該國之 SBR 計畫中。

中國乃最早強制要求採用 XBRL 之國家,目前中國最廣為全球所屬目的,即為 財政部於 2010 年 6 月所建立的國家級通用分類標準,該套分類標準是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財政部關於發佈企業會計準則通用分類標準的通知》(財

⁷ 資料來源:http://www.xbrl.org/fr/frontend.aspx?clk=SLK&val=179

⁶ 資料來源:http://www.xbrl.org/fr

⁸ 資料來源:http://www.cnmv.es/ipp/Herramienta_XBRL_Web/Descargas.aspx

⁹ 資料來源:http://www.xbrl.org/au/ATTX2006/Files/ (**Description of** Au-IFRS-GP)



會〔2010〕20 號)所訂,由於中國聲稱該國會計準則是「實質上趨同於 IFRS」(substantially converged),因此該分類標準亦被視為符合 IFRS 的精神。

南韓已於 2011 年起全面改採 IFRS,且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S)早於 2006 年 8 月即展開 XBRL 自願申報計畫,至 2007 年 10 月,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 DART 申報系統(以 XBRL 為基礎)開始上線,目前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已強制採用該國於 2011 年 4 月自行發展的 K-IFRS Taxonomy 分類標準申報其財務報告至 DART¹⁰。

除了以上各國的採用、參考與延伸建置之外,自 2009 年以後,IFRS 分類標準 各年度之版本,已分別譯為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繁簡體中文、日文、韓文、荷蘭文、阿拉伯文等¹¹。

四、IFRS分類標準的若干問題與批評

雖然 IFRS 分類標準架構已愈趨成熟,且採用與參考的國家也逐年遞增,但國際 XBRL 社群間對於該分類標準之現況仍存有以下兩點疑問與批評:

1. 財報元素不足以做為監理需求

就內容來說,IFRS 分類標準 2010 版本僅包含 2,027 個元素(2012 年增為 3,769 個),遠遠不及美國 UGT 分類標準近 18,500 個元素(以 2012 年為例),因此美國 SEC 一直對於 IFRS 分類標準有強烈的疑問。雖然 IFRS 的主要目標是推動全球財報互通,而非監理用途,但元素揭露詳細程度差異過大,自然會引起各國監理機關的批評。

若與我國分類標準相較,雖然略超過 ROC GAAP 2012 分類標準之總數(約1,700個),但若以四大表元素來看,IFRS 2010的四大表元素僅約250餘個(約僅佔12%),而ROC GAAP則超過1,200個,可見IFRS分類標準多數為財務報表附註,四大表上僅表達至第三階科目,優點是可以增加閱覽大表之清晰度,將大多數之明細科目與金額置於附註說明內,作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說明。但對於各國監理機關來說,這是對於監理習慣的一項挑戰,因為多數監理機關仍傾向於要求企業將重要報告科目置於大表內,而非附註。

2. 缺乏行業別

IFRS 分類標準目前僅有一套,並無區分行業別,而幾乎全球各國證券監理機關所制訂之分類標準,無論是否採模組化設計,都必定會區分不同行業別,因此自

 $^{^{10}}$ http://www.ifrs.org/XBRL/Resources/Documents/XBRLUpdate.pdf \circ

¹¹ 請参考:http://www.ifrs.org/Use-around-the-world/IFRS-translations/Pages/Available-translations.aspx。

2011年起,IFRS XBRL Team 開始加入所謂的「一般實務概念」(common practice concept),以配合各業別的企業報告實務,但短期內仍未有區分行業別的計畫,頗受到各界的批評。

肆、TIFRS 分類標準制訂方向

一、時程規劃

由於上市櫃公司將於 2013 年適用準則並同步申報 XBRL 格式之財務報告,為降低對企業之衝擊與成本,故採兩階段方式實施,俾使屆時能順利接軌:第一階段為 IFRS 分類標準中四大財務報表之延伸設計與申報,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起實施;第二階段則為 IFRS 分類標準財務報告詳細附註之延伸設計與申報,預計於 2014年第一季起實施。

二、導入方式-延伸建置

為了符合國際間採用 IFRS 分類標準之趨勢,我國金管會乃決定參照英國、法國與南非等國之做法,仍以 IFRS 分類標準為核心分類標準,再考量國內現行財報編製準則與揭露實務加以延伸擴充,以利國內企業財務報告與國際接軌。

此外,IFRS 分類標準是依照 IFRS 所編製,目前並未考量各行業別之特殊科目表達,如:金融、保險、證期業等,因此,關於特殊行業之分類標準,可依表達需求進行新增,惟新增時之參考依據,仍應統一以財報編製準則為主,以維持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三、版本依據

由於目前金管會所認定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仍為「IFRSs 2010年正體中文版」¹²;因此,我國於 2013年所使用之 TIFRS 分類標準,仍是以 IASB 官方所發布之 IFRS Taxonomy 2010年版本為基礎,而非以最新 2012年版本。

事實上,金管會於 2010 年國內首次導入 XBRL 標準時,即已確立我國於 2013 年全面導入 IFRS 時,仍將繼續要求企業採行 XBRL 技術申報財務報表,因此於 2011 年起,便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向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聯繫,取得 2010 年版本之 IFRS 分類標準中文標籤¹³

24

¹² 詳見: http://www.ifrs.org.tw/standards_Approved.html。

¹³ IFRS 分類標準之元素標籤 (element label) 與 IFRS 關鍵用語 (key terms) 兩者雖有重疊,但並不相同。元素標籤是 XBRL 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項目 (包含文字元素、抽象元素與維度元素等),雖多數屬會計術語,但其組成均為報告項目,不包含一般會計用語,同時亦包含許多技術用語;而 IFRS 關鍵用語則是每號準則所使用的會計專業名詞。兩者必須分別翻譯:http://www.ifrs.org/Use-around-the-world/IFRS-translations/Pages/Available-translations.aspx。



之翻譯授權事宜,由鄭丁旺教授率領政治大學 XBRL 研究團隊共同協助完成 IFRS 分類標準之中文標籤翻譯與複審,完成後並交由 IASB 公布¹⁴。至於 2010 年之後的版本,由於金管會目前尚僅認可「IFRS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故目前尚無翻譯之計畫。

四、TIFRS 分類標準建置過程

自 2011 年 8 月起,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繼續委託政治大學 XBRL 研究團隊,以 IFRS Taxonomy 2010 年版本為基礎,分兩階段進行各業別 TIFRS 分類標準之設計制訂。第一階段(2013 年第 1 季起適用)以建置四大報表為目標,第二階段則以財報附註為主(2014 年第 1 季起適用),包含個別、個體與合併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具體建置過程概述如下:

1.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TIFRS 報告項目:

TIFRS 分類標準的內容制訂過程與 ROC GAAP 分類標準相仿,仍以前述之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為決策核心,依各業別財報編製準則為準,並視主管機關作業需求、公司申報成本及專家建議而定,結果並將陳送「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小組複核。

自 2011 年 6 月起,已就第一階段四大表分類標準召開了三次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除了確認 IFRS 分類標準內的可使用內容外,各次會議均針對延伸之 TIFRS 分類標準中,不同行業所建議增刪修之報告項目逐項檢討,並由與會成員共同確認。

2. TIFRS 報告項目與 IFRS 分類標準交叉比對:

經分類標準工作小組會議所確認之 TIFRS 報告項目,會由政大 XBRL 研究團隊將其與 IFRS 分類標準內容進行交叉比對研究,主要是希望增加 IFRS 分類標準之使用率,具體處理流程如下:

- (1) 2010 IFRS Taxonomy 元素與 tifrs 完全相符者:直接採用 2010 IFRS Taxonomy 所建置之元素及中英文標籤。
- (2) 2010 IFRS Taxonomy 元素與 tifrs 僅標籤有部分差異,但可明確對照至相關科目者:直接採用 2010 IFRS Taxonomy 所建置之元素,但具差異的標籤,則於各業別分類標準中延伸建置。
- (3) 2010 IFRS Taxonomy 元素與 tifrs 標籤上有差異,但可能有相對照之科目:與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確認該科目,如確認為(2)情況,則同上之作法;如為完全

¹⁴ 下載網址: http://www.ifrs.org/XBRL/Resources/Documents/IFRS2010FS_zh_full.pdf。

不同的元素,則建置於其所屬業別分類標準中。

(4) tifrs 所欲制訂之元素,無法對照至 2010 IFRS Taxonomy 之元素者,則採分業別建置。

目前第一階段 TIFRS 分類標準已完成建置,四大報表的使用率仍偏低,主要是 因為國內主管機關仍傾向於要求企業揭露較明細之報告科目,表 2 即為四大表的延 伸統計數字:

*= = 111110 (V (N) (W) (W) (V (N) (W) (V (N) (W) (W) (V (N) (W)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權益變動表		
TIFRS 元素總數	761	413	234	78		
可延伸使用 IFRS 元素數量 ¹⁵	79	66	40	11		
IFRS 延伸率	10.4%	16.0%	17.1%	14.1%		

表 2 TIFRS 分類標準使用 IFRS 分類標準之延伸率統計

第二階段財報附註尚在進行中,目前研究團隊已初步對現行財報編製準則附註 揭露事項與 IFRS 分類標準進行交叉比對研究,發現其中多數(超過 95%)與 IFRS 分類標準的附註部份重疊,因此未來財報附註的使用率將可望大幅提升。

3. 設計整體技術架構

確認報告項目的使用方式後,即由研究團隊負責建置整體分類標準技術架構,以下詳細說明已完成之第一階段各業別(一般工商業、證券期貨業、金融業、金控業、保險業與異業合併)、各報告別(個體、個別、合併)之四大財報(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技術架構:

■ 行業別代號:

BASI (basi) : 金融業

BD(bd):證券期貨業

CI (ci):一般工商業

FH (fh): 金控業

INS (ins):保險業

MIM (mim): 異業合併

■報告別代號:

15 本欄數量並不限於 IFRS 分類標準所建議之各大表元素,尚包含原本雖列於附註部份之元素,經研究團隊確認應屬 TIFRS 四大表內元素者。

26



CR:合併

ER:個體

IR:個別

■技術文件簡稱:

S:Schema(以.xsd 為副檔名)

L: Label linkbase (以.xml 為副檔名,檔名中有 lab 或 label 字樣)

P: Presentation linkbase (以.xml 為副檔名,檔名中有 presentation 字樣)

C: Calculation linkbase (以.xml 為副檔名,檔名中有 calculation 字樣)

D: Definition linkbase (以.xml 為副檔名,檔名中有 definition 字樣)

R: Reference linkbase (以.xml 為副檔名,檔名中有 ref 字樣)

■TIFRS 分類標準七大報告模組

ifrs_20100430: ifrs 模組,使用 IFRS Taxonomy 2010 Final

AR:會計師查核報告模組

BSCI: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模組

ES:權益變動表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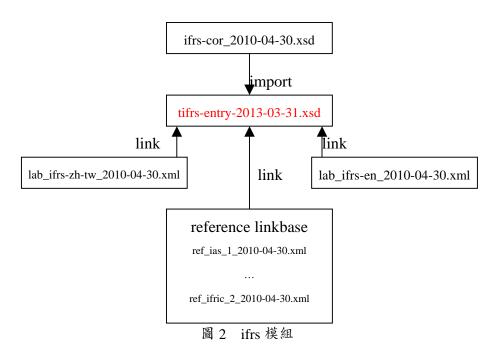
SCF: 現金流量表模組

NOTES: 財務報表附註模組(第二階段)

XBRL_TW_Entry_Points: 各業別分類標準進入點

■各報告模組架構

(1) ifrs_20100430: ifrs 模組,使用 IFRS Taxonomy 2010 Final,其組成內容有 S, L, R (由 Schema, Label linkbase 與 Reference linkbase 組成,後續各模組將以此方式簡述)



(2) AR: 會計師查核報告模組,其組成內容有 S, L,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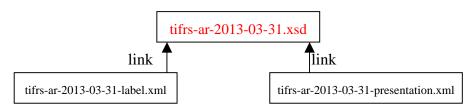


圖3 會計師查核報告模組

(3)BSCI: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模組,使用 ifrs 模組進行延伸建置,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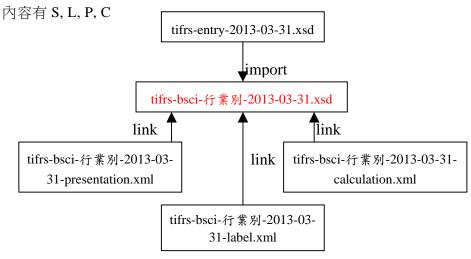


圖 4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模組



(4) ES:權益變動表模組,又可分為兩個層級

第一層級:為各業別通用的權益變動表模組,使用 ifrs 模組進行延伸建置,其組成內容有 S,L,P,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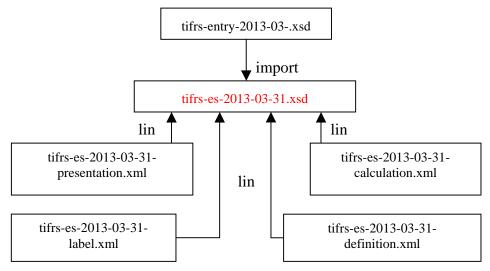


圖 5 權益變動表模組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為報告別(個別、個體、合併)權益變動表模組,使用第一層級各業別通用的權益變動表模組進行延伸建置,其組成內容有 S, P,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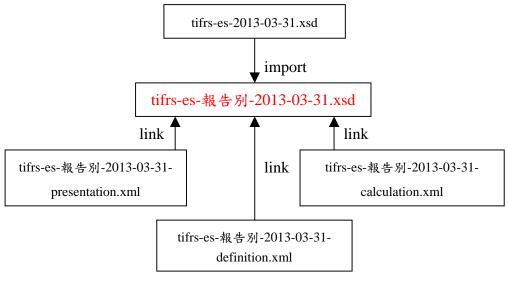


圖 6 權益變動表模組 (第二層級)

(5) SCF: 現金流量表模組, 又可分為兩個層級

第一層級:為各業別通用的現金流量表模組,使用 ifrs 模組進行延伸建置,其組成內容有 S, L, P,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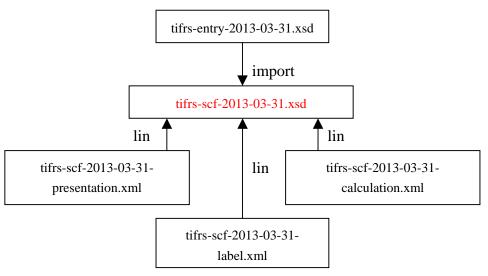


圖 7 現金流量表模組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為行業別現金流量表模組,使用第一層級各業別通用的現金流量表模組進行延伸建置,其組成內容有 S, L, P, C,並將在此建置特定業別的科目代碼(該代碼僅適用於特定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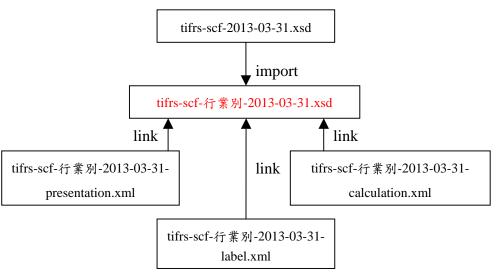


圖 8 現金流量表模組 (第二層級)

(6) XBRL_TW_Entry_Points: 各業別分類標準進入點,各業別分類標準可區分為 三種報告類型-個別、個體與合併,均由上述各模組彙集而成。其組成內容有 S, P, C, D。本模組所設表達連結庫(presentation linkbase)、計算連結庫(calculation linkbase)與定義連結庫(definition linkbase)是用來處理各報告別的差異(例如一般行業的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的權益項下必須區分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而個別報表權益項下則不須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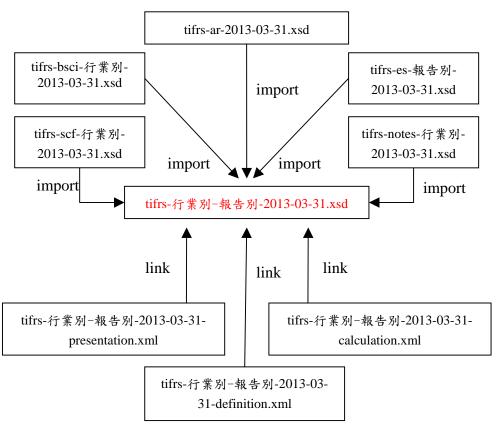


圖 9 各業別分類標準進入點

4. TIFRS 分類標準測試:

完成分類標準技術架構後,仍將交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聯合開發之「XBRL 財報建檔工具」工作小組進行測試,並開發成申報工具。此外,亦將提供給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測試使用,並獲取其意見回饋。

5. 公告 TIFRS 分類標準與案例文件:

測試完成後之 TIFRS 分類標準與案例文件編製說明範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亦將 置於 公開 資訊 觀測 站供各界下載(http://siitest.twse.com.tw/nas/taxonomy/taxonomy.html)。同時,未來亦會仿效 ROC GAAP 分類標準之國際認證程序,將TIFRS 分類標準提交 XBRL 國際協會進行「核可」(acknowledged)等級之認證。

參考文獻

- 1. Hannon, N. 2002. Accounting scandals: Can XBRL help? Strategic Finance 84 (2):61
- 2. Hodge, F. D., J. J. Kennedy, and L. A. Maines. 2004. Does search-facilitating technology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79 (3): 687-703.
- 3. 周濟群, 2012 年 10 月, 投資人應如何運用 XBRL 資訊服務, 會計研究月刊, 第 323 期: 100-111。
- 4. 周濟群,2012 年 2 月,XBRL 在各領域的應用現況,會計研究月刊,第 315 期: 82-90。
- 5. 鄭丁旺,周濟群,周伯彥,廖育輝,2010年2月,全球化財報互通的兩項利器--看 IFRS與 XBRL 如何整合,會計研究月刊,291期:71-88。
- 6. 周濟群, 2009, 利用 XBRL 技術設計可剖析的開放式企業報告架構, 東吳會計學報, 第1 卷第 2 期: 1-35。

投資境外基金與購買投資型保單 連結境外基金,相關權利義務並 不同,投資前應詳加瞭解。

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1514 -



